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
公司废旧电线电缆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
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国宪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 斌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95338283

邮编:2230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通衢西道 80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3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6
3.3 建设内容.....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7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排放标准.....	20
6.2 废气排放标准.....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20
6.4 固废排放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结论.....	30
10.2 建议.....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33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说明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1、项目概况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北拆解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位于淮安工业园区通衢西道80号，注册资金2.16亿元人民币，总投资10亿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废旧汽车、家电、办公用品、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和再生综合利用及所得产品的销售；报废汽车回收；废旧金属、废品物资经营”。2012年，公司被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列为“江苏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规划定点单位”。为了进一步加快企业经营升级，新增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5%）建设废旧电线电缆处理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于2019年05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竣工。

苏北拆解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规要求，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电线电缆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3月19日取得了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的环评批复（淮环工表复[2019]4号）。2020年5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2020年5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电线电缆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废旧电线电缆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改扩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通衢西道 80 号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248207m ²
		总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6	立项	备案机关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审批文号	2018-320852-42-03-671181
		审批时间	2018-11-30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审批机关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审批文号	淮环工表复[2019]4 号
		审批时间	2019 年 3 月 19 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913208005603203522001U）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1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0 年 5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废旧电线电缆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3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1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号修订,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修订, 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14)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电线电缆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2月；

(2) 《关于废旧电线电缆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工表复[2019]4号)，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2019年3月19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总占地面积 248207 平方米，企业目前有职工 26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公司已实施了三期项目情况如下：

一期：苏北拆解公司于 2010 年投资建设“苏北废旧电器电子元件、报废汽车处理中心项目”，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淮环发[2010]261 号，该项目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二期：企业于 2013 年投资建设“苏北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路板资源化回收处理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3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分别为淮环发[2013]249 号、淮环发[2013]274 号。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路板资源化回收处理项目”停止建设，“苏北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分别于 2014 年 4 月、2018 年 3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三期：企业于 2015 年投资建设“苏北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淮工环发[2015]6 号，该项目中“年拆解液晶电视电脑类 271 万台、冰箱新增 14 台、空调新增 9.9 万台、洗衣机新增 16.1 万台”等建设内容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其余工程尚未验收。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批复	“三同时”验收
一期	苏北废旧电器电子元件、报废汽车处理中心项目	年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100 万台	2010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淮环发[2010]261 号	2011 年 12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年拆解报废汽车 5 万辆		2018 年 3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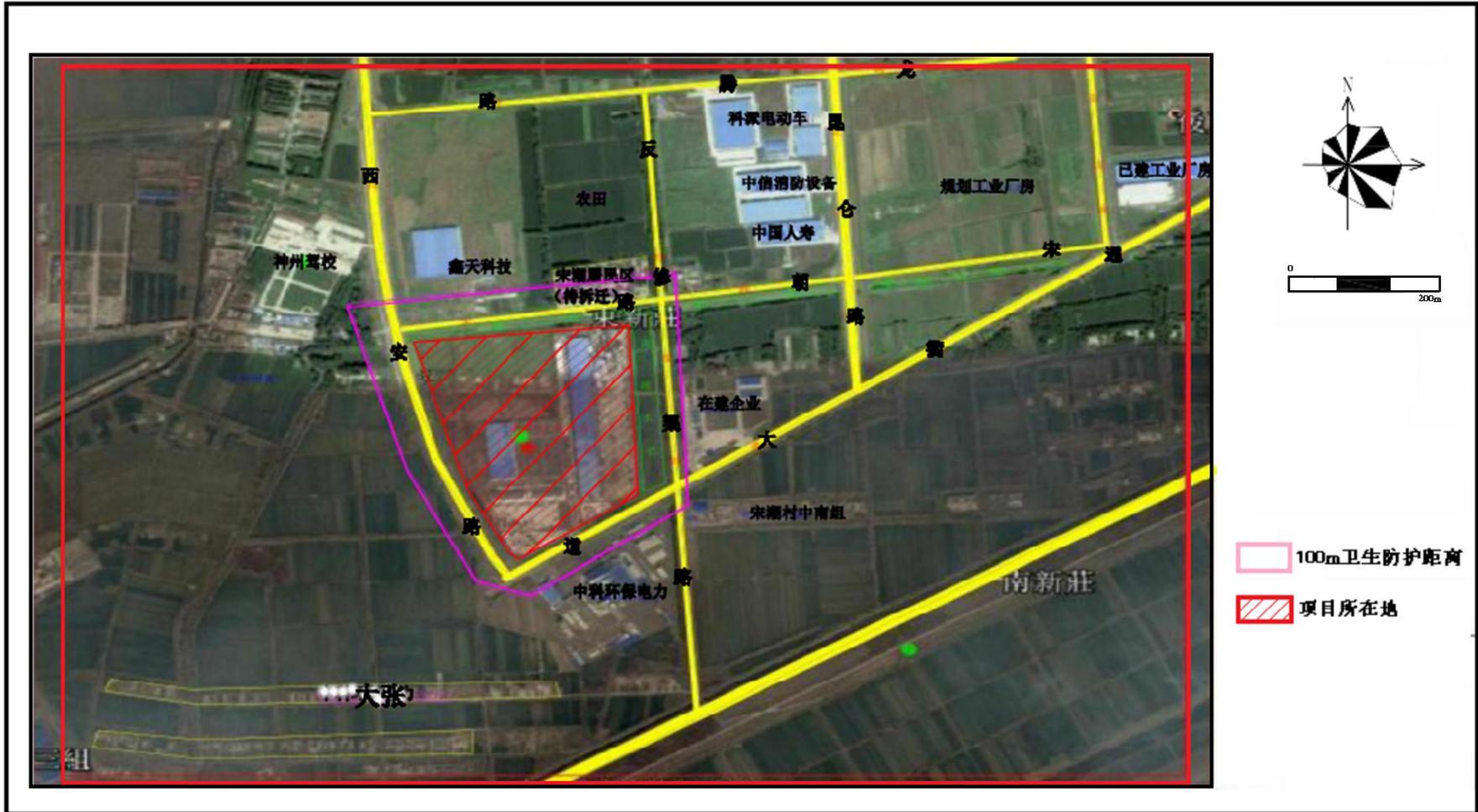
二期	苏北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年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100 万台	2013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淮环发 [2013]249 号	2014 年 4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新增拆解报废汽车 5 万辆		2018 年 3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路板资源化回收处理项目	电路板资源化利用 10000 吨	2013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淮环发 [2013]274 号	停止建设，后期不再建设
三期	苏北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年拆解液晶电视电脑类 271 万台、冰箱新增 14 台、空调新增 9.9 万台、洗衣机新增 16.1 万台。	2015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淮工环发 [2015]6 号	2016 年 10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油烟机 30 万只、燃气热水器 30 万只、电热水器 30 万只，手机 4000 万只		暂时未建

3.2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工业园区通衢西道 80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 26' 17.42''$ ，东经 $119^{\circ} 00' 58.08''$ 。项目西侧为西安路，南侧为通衢大道，通衢大道南侧为中科环保电力，东侧为反修渠路，北侧为宋潮路。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2-1。周边情况图见图 3.2-2。厂区总占地面积 248207m^2 ，项目厂区设置办公区、生产区、危废暂存场所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3。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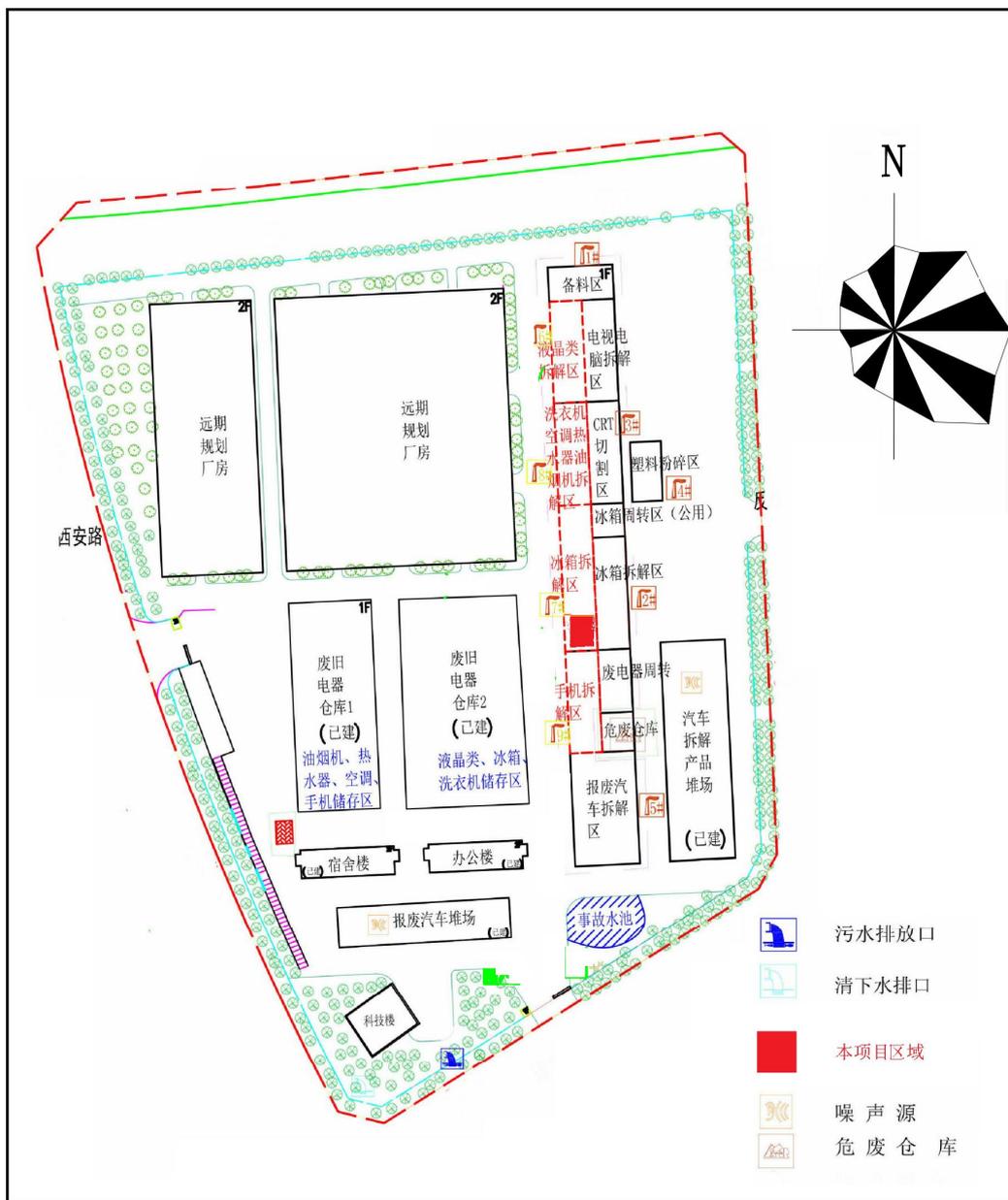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40 万元，用于购置整体式干粉铜米机及辅助生产设施，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中调配，生产实行 1 班制，每天 6h，年产 100 天，年工作约 600h。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3-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2，生产设备见表 3.3-3。

表 3.3-1 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铜米	1-2mm	220t/a	220t/a
铝米	1-2mm	15t/a	15t/a
塑料	1-2mm	65t/a	65t/a

3.3-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及产品堆场		200m ² ，利用原有 6698.0m ² 废旧电器堆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
	排水系统		/	/
	供电系统		5万KWh/a，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分选废气	布袋除尘器+7#排气筒 (利用原有)	新建脉冲布袋除尘器 +7#排气筒(利用原有)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合理布局、绿化吸收，厂界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固废暂存间(利用原有)	固废暂存间(利用原有)

表 3.3-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台)	本项目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整体式干粉铜米机	1	1	/
2	辅助生产设施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3.4-1。

表3.4-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本项目实际消耗量 (t/a)	来源/备注
1	废旧电线电缆	/	300	300	来自公司废旧电器电子回收处理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中调配，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6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3.10-1，废旧电线电缆铜米机破碎示意图见图 3.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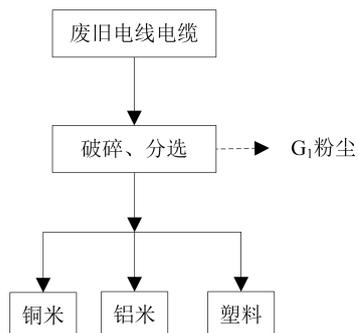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图 3.6-2 废旧电线电缆铜米机破碎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以废旧电子产品处理和废旧汽车回收处理项目产出的废旧电线电缆为原料加以精细加工处理。

因废旧电线电缆塑料外壳制品的组成很复杂，往往是几种塑料的混杂物。由于不同极性性质的树脂制品是不相容的，混合后的再生制品容易出现分层，发生“貌合神离”现象，制品性能低劣；一般不同的树脂塑料制品熔点或软化点相差较大，难以在同一温度下加工成型；不同性质物料影响下一步挤出或热压工艺的实施，并影响产品的质量。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 364-2007，各类塑料根据其来源应分类放置，电源线中的塑料部分含有卤素阻聚剂，应单独分类存放，单独送塑料破碎线处置，破碎后的塑料粉末也应单独储存、外售，不可与普通塑料混放，企业应建立相关的出入料台账备查。

(1) 破碎、分选：

项目采用干式铜米机对废旧电线电缆进行破碎，铜线、铝线分批次进入铜米机。

破碎后的铜米、铝米、塑料粒径约为 1-2mm，然后采用气流分选，将破碎完成的铜米、铝米、塑料进行分离。此过程产生废气粉尘 G1。

(2) 分选后物料入库待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变动类别	变动类型	本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增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规模	主要线路长度增加 30%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以上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变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	未发生变化	不变	不属于

	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	--	--	--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中调配，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4.1.2 废气

（一）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在破碎、分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

（二）废气处理措施

粉尘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尺寸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破碎、分选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m	0.6m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空气
破碎、分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环保设施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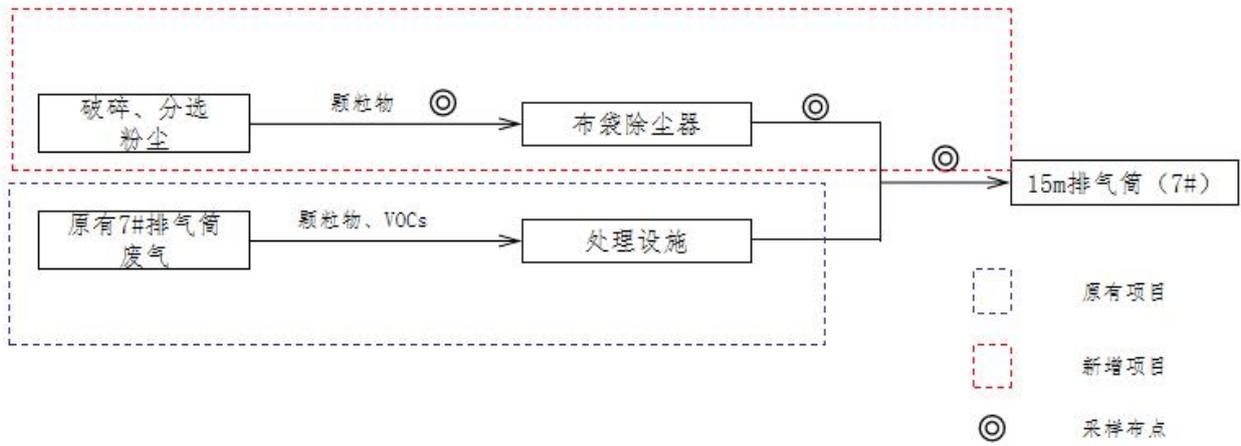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4.1-2 脉冲布袋除尘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

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4 固（液）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灰，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1。由表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表 4.1-1 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	/	0.057	0.37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口已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项目不涉及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图 4.2-1 环保图形标志牌

4.2.2 其他设施

(1)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绿化工程

项目依托厂区原有绿化。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占总投资25%，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4.3-1。

表4.3-1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电线电缆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	-	-	-	-	-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气	破碎、分选废气	颗粒物	粉尘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3.5	8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	等效A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厂界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0.5	1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灰	垃圾桶	有效临时存放	1	1	
总计				—		5	10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工业园区通衢西道80号，符合淮安工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废旧电线电缆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淮环工表复[2019]4号），2019年3月19日。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项目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破碎、分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原有7#排气筒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破碎、分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原有7#排气筒排放。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机械运行噪声、处理设施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声防治措施后,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布袋除尘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布袋除尘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确保项目建成后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及其它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目标。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dB (A)
3 类	65

6.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颗粒物	0.019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分选	除尘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破碎、分选、原有 项目废气	7#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Q1)、 厂界下风向(Q2-Q4)	颗粒物	3次/天， 监测2天

7.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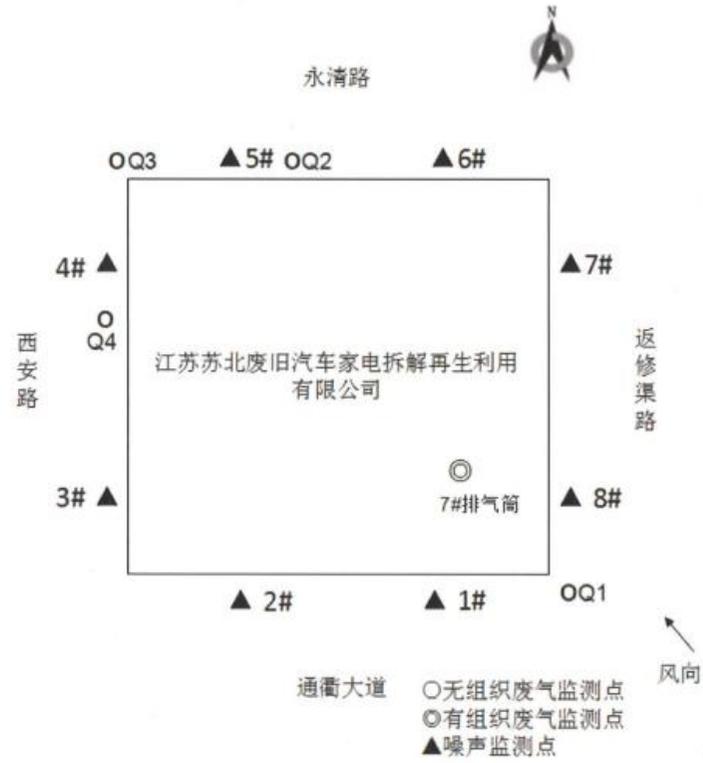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各设置 2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1次/天，连续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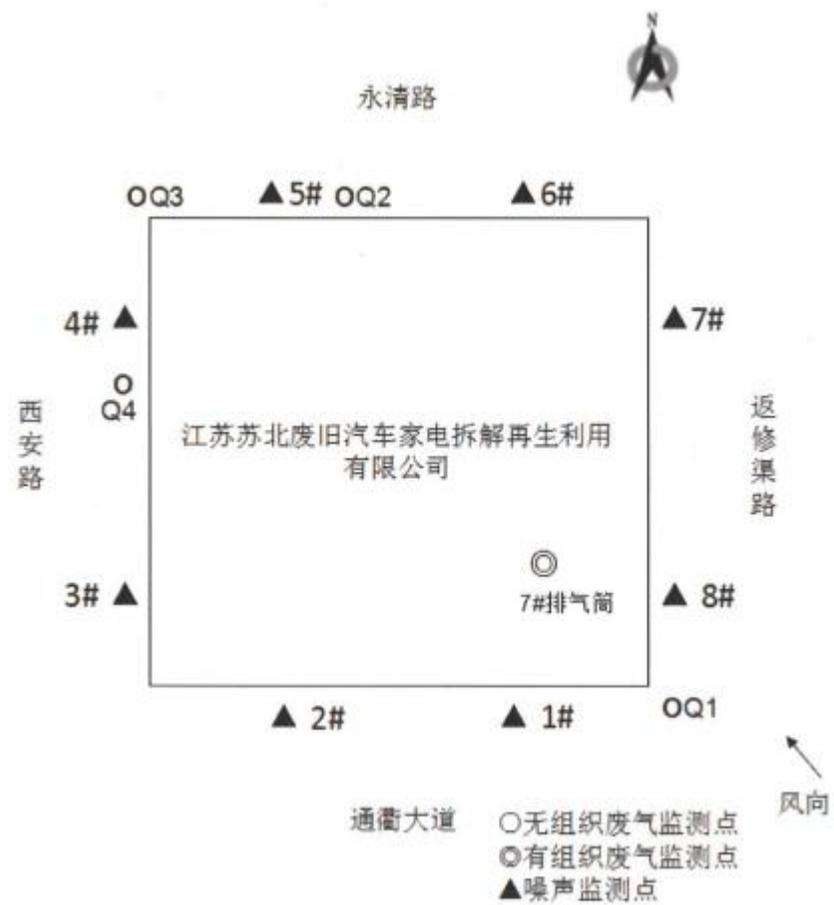
7.1.4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7.1-2。



2020年7月20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2020年7月21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图 7.1-2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 16157-1996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鼓风干燥箱	XY-SB-003	XY-SB-003	已检定
2	分析天平	XY-SB-008	XY-SB-008	已检定
3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XY-SB-090	XY-SB-090	已检定
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Y-SB-086	XY-SB-086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XY-SB-095	XY-SB-095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XY-SB-096	XY-SB-096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XY-SB-034	XY-SB-034	已检定
8	恒温恒湿间	XY-SB-081	XY-SB-081	已检定
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Y-SB-029	XY-SB-029	已检定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XY-SB-091-1~4	XY-SB-091-1~4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电线电缆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1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材料	设计日消耗量/吨	实际日消耗量/吨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h)
2020年7月20日	废旧电缆	3.0	2.9	96.7	600
2020年7月21日	废旧电缆	3.0	2.8	93.3	
验收期间每天生产6小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9.2.1.2 废气治理效率

粉尘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见表9.2-1。

表 9.2-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	备注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98.8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声设

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及厂界，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职工管理，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7#排气筒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2，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7.20	除尘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54×10 ³	256	0.65
			第二次	2.52×10 ³	226	0.57
			第三次	2.43×10 ³	268	0.651
			日均值	2.50×10 ³	250	0.624
	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06×10 ³	2.4	7.34×10 ⁻³
			第二次	3.06×10 ³	2.7	8.26×10 ⁻³
			第三次	3.06×10 ³	2.2	6.73×10 ⁻³
			日均值	3.06×10 ³	2.4	7.44×10 ⁻³
2020.7.21	除尘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45×10 ³	273	0.669
			第二次	2.41×10 ³	241	0.581
			第三次	2.45×10 ³	254	0.622
			日均值	2.44×10 ³	256	0.622
	除尘设施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00×10 ³	2.8	8.40×10 ⁻³
			第二次	2.92×10 ³	2.3	6.72×10 ⁻³
			第三次	3.05×10 ³	2.6	7.93×10 ⁻³
			日均值	2.99×10 ³	2.6	7.68×10 ⁻³
2020.7.20	7#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30×10 ³	7.8	0.059
			第二次	7.30×10 ³	7.3	0.053
			第三次	7.24×10 ³	7.5	0.056

			日均值	7.28×10^3	7.5	0.056
			标准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7.21	7#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7.54×10^3	1.4	3.09×10^{-3}
			第二次	7.23×10^3	1.3	2.86×10^{-3}
			第三次	7.41×10^3	1.2	2.60×10^{-3}
			日均值	7.39×10^3	1.3	2.85×10^{-3}
			标准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9.2-3 有组织废气（7#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表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20.7.20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24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4×10^{-3}
		处理效率 (%)	98.8
	2020.7.21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22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8×10^{-3}
		处理效率 (%)	98.8
/		平均处理效率 (%)	98.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9.2-5。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mg/m^3)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0.7.20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098	0.137	0.147	0.165
		第二次	0.105	0.148	0.153	0.170
		第三次	0.100	0.132	0.143	0.15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70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2020.7.	总悬浮	第一次	0.085	0.120	0.142	0.153

21	颗粒物	第二次	0.097	0.128	0.132	0.155
		第三次	0.090	0.135	0.147	0.16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62			
		标准值	1.0			
		评价	达标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0.7.20	第一次	21.3	54	100.9	1.8	东南	晴
		第二次	23.1	50	100.9	1.8	东南	晴
		第三次	28.5	48	100.9	1.8	东南	晴
	2020.7.21	第一次	21.3	54	100.9	1.8	东南	晴
		第二次	23.1	50	100.9	1.8	东南	晴
		第三次	28.5	48	100.9	1.8	东南	晴

9.2.2.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 (A)	
		2020.7.20	2020.7.21
		昼间	昼间
1	南厂界 1#	56.2	57.2
2	南厂界 2#	55.0	57.3
3	西厂界 3#	53.7	52.5
4	西厂界 4#	52.5	52.7
5	北厂界 5#	50.8	51.4
6	北厂界 6#	50.5	51.3
7	东厂界 7#	50.4	51.1
8	东厂界 8#	50.6	50.4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时间为 600h，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5 吨/年，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具本项目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7，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表 9.2-8。

表 9.2-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7#	7.56×10^{-3}	600	0.0045

表 9.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评价结果

项目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045	0.019	符合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 废气

经监测，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1日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经监测，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灰，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 总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在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厂区平面布置符合要求，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内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1)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4)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5) 加强原有项目危废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保证公司持续、

健康、高效发展和员工健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旧电线电缆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852-42-03-671181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通衢西道8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 26' 17.42" , E119° 00' 58.08"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铜米 220 吨/年、铝米 15 吨/年、塑料 65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铜米 220 吨/年、铝米 15 吨/年、塑料 65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审批文号	淮环工表复[201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005603203522001U			
	验收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h				
运营单位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MA1NQCQP48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120	0.374	0.370	0.0045	0.019	/	/	/	/	+0.0045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